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修正對照表

頁碼	修正後	頁碼	修正前 (106 年 4 月 20 日公告版)	說明
第 2 頁	二、地方性計畫： (一)第一級：……。 (二)第二級：……。 1. 申請單位^①：各鄉（鎮、市、區）公所、地方立案等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其中民間團體，於申請時應具原住民機構、法人或^②團體證明之資格^{1③}，<u>惟其設立目的係社會福利服務、職業訓練有關之非營利法人，不在此限</u>^④。 三、區域性計畫：……並經評估確有<u>促進在地就業或社會福利服務之</u>^⑤需求或發展必要之計畫。	第 2 頁	二、地方性計畫： (一)第一級：……。 (二)第二級：……。 1. 申請對象：各鄉（鎮、市、區）公所、地方立案等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其中民間團體，於申請時應具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證明之資格。 三、區域性計畫：……並經評估確有在地需求或發展必要之計畫。	①修正用字。 ②修正用字。 ③增加說明註腳： 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認定之。至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之申請，請參照「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辦理。 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要點」修正。 ⑤敘明語意。
第 2 頁至第 3 頁	四、計畫申請及計畫審查方式 (一)全國性、地方性第一級及區域性計畫： 1. 各申請單位依<u>本計畫申請書表（附件 1、2）</u>^①之格式研訂計畫，……召開複審會議審查核定^②。 2. 複審結果提送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備查^③。 3. <u>由本會通知初審符合者參加複審會議，並出席簡報。未出席簡報者，視同放棄複審資格。</u>^④	第 3 頁	四、計畫申請及計畫審查方式 (一)全國性、地方性第一級及區域性計畫： 1. 各申請單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之格式研訂計畫，……召開複審會議審定核備。 2. 複審結果提送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	①增加附件。 ②修正用字 ③修正用字。 ④增加複審會議出席之規定。

第 3 頁	(二)地方性第二級計畫： 1. 各申請單位依<u>本計畫申請書表</u>^①之格式研訂……。 2. 受理機關應依前開要點……原則進行評分排序(附件 3)^②，並於本計畫申請期限內核轉初審結果及申請文件至本會。 3……。 4. <u>由本會通知初審符合者參加複審會議，並出席簡報。未出席簡報者，視同放棄複審資格。</u>^③ 5. ^④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並說明其初審結果。	第 3 頁	(二)地方性第二級計畫： 1. 各申請單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之格式研訂…。 2. 受理機關應依前開要點……原則進行評分排序(附件 1)，並於本計畫申請期限內核轉初審結果及申請文件至本會。 3……。 4. 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並說明其初審結果。	①修正用字。 ②附件編碼修正。 ③增加複審會議出席之規定。 ④編碼原 4. 下調 5.。
第 3 頁	五、審查原則： (一)……。 (二)研提計畫<u>訴求及目的</u>^①應清楚，……並符合本計畫用途主軸及實際在地需求。	第 3 頁	五、審查原則： (一)……。 (二)研提計畫應清楚，……並符合本計畫用途主軸及實際在地需求。	①敘明語意。
第 4 頁至第 5 頁	伍、督導考核作業： 一、^①<u>經核定之計畫，應接受本會及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不定期查核，各地方政府應確實督導所屬地方性計畫之執行績效。</u> 二、^②<u>若核定受補助單位因故無法執行，應於計畫核定日起 45 日內向本會提出撤案申請。</u> 三、<u>若於計畫執行期間因故無法執行，應於第一季結束前向本會提出計畫終止，若已有經費支出，則應於本會同意終止計畫日起 1 個月內辦理核銷結報，未於前開截止時間完成結</u>	第 4 頁至第 5 頁	伍、督導考核作業： 一、計畫執行期間依本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助計畫處理暨管考查核作業原則」規定辦理督導管考作業。。 二、各補助計畫應於各季結束後 14 日內送執行概況考核表送本會主管業務單位彙整陳簽機關首長核備。 三、經核定之計畫……，應於 107 年 2 月 10 日前向本會提出撤案申請，若已有經費支出則應辦理核銷結報；若未於前開截止時間完成者，依	①修正用字，條文編碼調整。 ②修正後「伍、督導考核作業」第二條至第五條，係使原計畫之第三條語意通順且易於瞭解，故重新調整分段說明。 另增加計畫撤案與終止之相關規定，以及行政作業落後之標準 ⑤重申本計畫各項控管與評鑑

	<u>報者，本會得於次年度不予受理該單位申請計畫。</u> <u>四、經查確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受補助單位之情事外，依下列事實，本會得自行撤銷獲終止計畫補助經費：</u> <u>(一)經審查，未依複審會議之意見修正計畫並經本會駁回修正計畫逾 3 次以上者。或自本會通知申請單位修正計畫日起，申請單位修正計畫期間累計 50 日內（扣除本會審查作業期間）未經本會審查核定修正計畫者。</u> <u>(二)未依核定計畫工作內容執行、行政作業嚴重落後（即指預算執行嚴重落後、核銷進度嚴重落後、行政配合度嚴重低落）或不配合查核督導等情事，並經本會通知未依限期改善者，本會得終止計畫，且執行單位應於 1 個月內向本會完成核銷或結報作業，次年度亦不予受理該單位計畫。</u> <u>五、計畫執行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逕予撤銷該計畫補助款項，已完成核銷部分，亦應全數繳回，並負相關法律責任。該單位及同一負責人之其他單位團體，3 年內均不得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u>	下列事實，本會得自行撤銷計畫補助經費： (一)如經查核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預算執行落後、核銷進度落後、不配合查核督導或，並經本會通知未依限期改善者，本會得撤銷計畫，執行單位應於 1 個月內向本會完成核銷結報作業，且次年度不予受理該單位計畫 (二)計畫執行若有不實之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逕撤銷該計畫補助款項，已完成核銷部分，亦應全數繳回。該單位或同該單位負責人之他單位團體，3 年內均不得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	之必要性。
第 5 頁	<u>六、計畫管考作業規範：①</u> <u>(一)執行單位應於計畫核定日起，依所核定計畫內容之工作進度時間表填寫控管表計畫控</u>		明訂各類別計畫之作業管考規範，及本會管考逾期作業規定。

及第 6 頁	<u>管表，且應於每季結束後依管考期限內核銷完竣並送執行情形表（附件 4）予本會核備，其中核轉單位應併同繳交彙整表（附件 5）。各類計畫管考期限如下：</u> 1. <u>全國性計畫：為每季結束後 25 日內送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收訖日以本會收文日為準）。</u> 2. <u>地方性計畫：</u> （1）<u>執行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為每季結束後 2 週內函送本會（收訖日以地方政府收文日為準）。</u> （2）<u>執行單位為鄉（鎮、市、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者，為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函報所屬地方政府彙整（收訖日以地方政府收文日為準）。地方政府則於每季結束後 25 日內將所彙整資料核轉本會（收訖日以地方政府收文日為準）。</u> 3. <u>區域性計畫：為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函送本會（收訖日以地方政府收文日為準）。</u> <u>（二）管考逾期處置作業：</u> （1）<u>各執行單位，未依前開管考期限內繳交管考文件逾 10 日以上且重複情事 2 次以上者，本會得不予列入下年度補助對象。</u> （2）<u>各地方政府為管考所屬地方性計畫執行進度，得依法及本計畫之規定簽訂契約或切</u>		
--------	--	--	--

	<u>結書等予以規範，文書格式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簽署之文件經該地方政府核備彙整後送本會備查。</u> <u>七、本會各項考核紀錄及評鑑結果均列年度補助複審之依據。</u>^②			
第 6 頁	陸、經費補助標準 一、人事費用： (一)正職人員：……。薪資補助標準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 6)^①……。 (二)臨時僱用：……薪資補助<u>額度</u>^②以現行基本工資為限，……。 (三)……。 (四)人事費用不得逾<u>補助</u>^③經費之 80%。	第 5 頁	陸、經費補助標準 一、人事費用： (一)正職人員：……。薪資補助標準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臨時僱用：……薪資補助標準以現行基本工資為限，……。 (三)……。 (四)人事費用不得逾總經費之 80%。	①加註附件 ②修正用字。 ③修正用字。
第 8 頁	二、^①<u>經費結報及核銷</u> (一)補助計畫撥付及核銷事項處理依照政府主計相關法規辦理；各年度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竣，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辦理全案核銷及結報作業。^②<u>須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及計畫成果報告書(一式六份)辦理結報(附件 8)。</u>若為須核轉之計畫，由地方政府依上開期限內彙整所轄各執行單位結報成果，並於 1 週內核轉本會。 (二)<u>屬區域性計畫應另檢附原始支出憑證，併送本會核銷。</u>^②	第 7 頁	二、補助計畫撥付及核銷事項處理依照政府主計相關法規辦理；各年度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竣，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辦理全案結報事宜，並應附成果報告，倘有賸餘款應予繳回。	①分項說明經費核銷及結報。 ②增加說明結報作業之規定。

第 8 頁及第 9 頁	玖、附則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u>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要點</u>」及「<u>原住民族委員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助計畫處理及管考查核作業原則</u>」^①……。 二、……。 三、受補助之民間單位，其進用之正職人員，應以有就業需求之族人為優先進用，並不得為該執行單位之負責人、理事長、及<u>其配偶與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u>^②，如<u>具</u>^③有就業需求並提出具失業給付之資格^④，經報所屬地方政府查明並核備後，始得進用。 四、……。 五、各項計畫之^⑤執行期程、工作項目內容與數量、經費調整等變更，……。 六、……。 七、本計畫由本會訂定並經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議備查^⑥實施，修正後亦同。	玖、附則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及本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助計畫處理暨管考查核作業原則」…。 二、……。 三、受補助之民間單位，其進用之正職人員，應以有就業需求之族人為優先進用，並不得為該執行單位之負責人、理事長、總幹事及其配偶與二等親內之血親、姻親，如實有就業需求，經報所屬地方政府承辦單位查明並備查後，始得進用。 四、……。 五、各項計畫之執行方向、執行期程、工作項目內容與數量、經費調整等變更，……。 六、……。 七、本計畫由本會訂定並經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 57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①法規名稱修正。 ②刪除總幹事不得為受補助正職人員之對象之規定。 ③修正用字。 ④說明就業需求之證明，並增加失業給付資格之註腳：失業給付應符合以下資格：(1)非自願離職。(2)離職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者。(3)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4)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⑤執行方向為重大變更，原則上不予變動核定計畫，故刪除。 ⑥修正用字。
-------------	--	--	---